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籌備會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將配合院長行程安排會議日期。
- 二、為利不克親自出席之青年委員參與討論，本會議另提供視訊與會。
- 三、青諮會歷(屆)次會議委員提案尚未解除列管(列管表如議程附件 1)之後續辦理情形。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提案事項之處理建議，請討論案。

說明：

### 一、青諮會籌備會有關議題之處理原則：

- (一)依青諮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於每次會議前，由本會副召集人先行召開籌備會，就會議議程及委員提案等事項進行討論。其中委員提案經籌備會議討論後，得基於提案重要性、急迫性及可行性等因素考量，經決議後，擇定納入該次會議討論之提案；至於案由相近之提案內容，經決議後，得重新整併或調整提案案由與內容，並得視需要改依籌備會議協調整合後之名義提案。
- (二)復依青諮會第 1 屆第 5 次會議會前會(自第 3 屆起改稱籌備會)決議：「為期提升會議效率，復由於其主辦機關均為單一部會(教育部)，可考量改由教育部次長或主秘邀集提案委員及其他連署青諮會委員召開會議討論，並徵得提案委員同意後，研議不納入青諮會第 5 次會議提案之可行性」。爰提案主責機關為單一部會者，可由該部會邀集提案委員及其他連署委員召開會議討論並徵得提案委員同意後，研議不納入青諮會正式會議提案。
- (三)又青諮會第 3 屆運作方式第 2 點有關籌備會議之召開：新提案及追蹤管考中之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所涉相關機關，應指派代表出席，並應與提案委員經常保持聯繫，邀請提案委員到部(會)溝通與說明，俾使相關政策規劃更為周延。

- 二、青諮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計有蔡壁徽等 2 位委員提出 2 項提案(彙整表如議程附件 2)，業先行交據勞動部等 8 個部會填復回應說明。為利綜整各機關研處情形，提請確認各提案事項之主(協)辦機關，以及各提案之處理建議。

決議：

案由二：有關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流程規劃，請討論案。

說明：第 1 次會議流程規劃擬具如議程附件 3，提請討論。

決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青諮會歷(屆)次會議委員提案尚未解除列管表

未解列案計有 10 案，2 屆委員提案部分，尚有 2 案列管中；第 3 屆委員尚有 8 案列管中

序號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及列管狀態(含說明)
<b>第 2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b>				
1	第 3 次會議提案 2 為強化原住民合作事業之整體發展，建議中央與地方統整輔導方案，並積極落實各項輔導措施	林家豪	交通部	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大會同意解列，列部分參採
			經濟部	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大會同意解列，列部分參採
			內政部	持續辦理中
2	第 3 次籌備會議提案 3 居住正義：國(市)有財產(住宅)落實專業管理之路	葉智文	交通部	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大會同意解列，列部分參採
			財政部	持續辦理中
<b>第 3 屆第 2 次會議(含籌備會)決議事項</b>				
3	第 2 次會議提案 3 開放山林政策實施後之原住民傳統領域及其他現況解決	黃約農	原民會	依 111 年 5 月 17 日籌備會決議所涉原民會經管部分，請持續協助協辦機關辦理原民傳統領域名稱相關宣傳事宜
			教育部	持續辦理中
			內政部	持續辦理中
			農委會	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大會同意解列，列完全參採
			退輔會	持續辦理中
			交通部	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大會同意解列，列完全參採
4	第 2 次籌備會議提案 8 建請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改正不合理障礙別分類，消弭障礙別間機會不平等，修正相關法規，並促進整體障礙學生大學入學機會供給充足	陳建穎	教育部	持續辦理中
<b>第 3 屆第 3 次會議(含籌備會)決議事項</b>				
5	第 3 次會議提案 1 研擬淨零目標下的各部會青年政策	林孟慧	教育部	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成果回顧交流會同意解列，列完全參採
			環保署	持續辦理中
			經濟部	持續辦理中
			國發會	持續辦理中
6	第 3 次會議提案 2 研擬在臺外國人的創就業與好	彭仁鴻	國發會	持續辦理中
			內政部	持續辦理中

序號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主(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及列管狀態(含說明)
	生活支持系統		經濟部	持續辦理中
			外交部	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成果回顧交流會同意解列，列完全參採
			勞動部	持續辦理中
			衛福部	持續辦理中
			文化部	持續辦理中
			交通部	持續辦理中
			教育部	持續辦理中
			僑委會	持續辦理中
7	第 3 次籌備會議提案 1 就安置機構教育事務與少年矯正學校相關事務，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各部會間應如何強化溝通協調及合作，並就其權管事項如何精進，以收以學生為主體之整體規劃，保障及增進學生各項權益之效，請討論案	陳建穎	教育部	持續辦理中
			法務部	持續辦理中
			衛福部	持續辦理中
			勞動部	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成果回顧交流會同意解列，列完全參採
8	第 3 次籌備會提案 2 提升特殊教育層級、合理分配特教預算，並落實融合教育	陳建穎	教育部	持續辦理中
9	第 3 次籌備會議提案 3 將我國之障礙政策轉換為「社會模式」，於課綱中增加理解障礙相關課程，並增進社會各界認識及理解障礙者，去除對障礙群體之汙名	陳建穎	教育部	持續辦理中
			衛福部	持續辦理中
			通傳會	持續辦理中
10	第 3 次籌備會議提案 7 促進流浪犬貓成為家戶寵物之送養與領養管理辦法	林孟慧	農委會	持續辦理中
			衛福部	持續辦理中

## 第4屆第1次會議委員提案情形彙整表

案號/案由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委員建議主責機關	會議決議主(協)辦機關
第1案： 改變就業服務法中針對「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相關規定，促進青年發展海外職涯資源。	蔡壁徽	周家緯 林薇	1.勞動部 2.經濟部 3.僑務委員會 4.外交部	
第2案： 完備我國文化外交策略，包含全球華語教學、臺灣文化與漢學研究推廣，請討論案	林薇	張育萌 陳凱翔	1.文化部 2.僑務委員會 3.教育部(國際司) 4.國家發展委員會 5.外交部 6.數位發展部	

**第1案：改變就業服務法中針對「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相關規定，促進青年發展海外職涯資源。**

提案人：蔡璧徽

連署人：周家緯、林薇

說明：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一)提案說明：

1. 就業服務法（簡稱：就服法）第38條：「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以公司型態組織之。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指定或委任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不在此限：
  - 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二、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
  - 三、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
2.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工作、或依規定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或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工作之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二年以上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為公益社團法人者，應為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
  - 二、申請之日前二年內，因促進社會公益、勞雇和諧或安定社會秩序等情事，受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獎勵或有具體事蹟者。」
3. 就服法第36條第1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置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又管理辦法第6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稱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數額如下：
  - 一、從業人員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一人。
  - 二、從業人員人數在六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二人。
  - 三、從業人員人數逾十人者，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三人，並自第十一人起，每逾十人應另增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一人。」

4. 管理辦法第5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稱就業服務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測驗合格證明，並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二、就業服務職類技能檢定合格，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技術士證，並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5. 以上述規定來說，如果有想要協助青年發展國際職涯的機構，除了機構設立本身的條件外，法規上還有專業人力的要求，就是通過國家專業考試。除了早年立法前的從業人員可以採簡易的測驗方式取得證照外，其餘都必須通過國家證照考試，也就是技能檢定。可以想像法規當時的背景可能是避免人才外流、或者發生如像是之前柬埔寨人口販賣事件的情況。然而，當前國際情勢以及台灣的特殊地位，其實國人的海外職涯未必是人才外流，反而可以視為國力的延伸；此外，青年的海外發展經驗更可以回流、回饋台灣。

現在的法規可能導致有心從事、協助青年國際職涯發展、海外創業的組織，都可能落入「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的範圍，因而難以在沒有執照情況下合法活動；然而執照取得曠日廢時、對於非營利志工組織而言尤其困難，此外，在組織申請許可時，所有的從業人員與專業人員都必須列冊申報。鑑於從業人員在非營利機構認定空間模糊，組織可能面臨不定量專業人員需求。又或者海外青年職涯的相關服務，例如改履歷、業師、模擬面試等等，即使是有收費也往往不是以營利為目的，並且跟「專業人員」證照沒有直接關連。現行的事前要求執照的方式，可能是家父長主義的遺緒，未必適合快速發展的現代社會，也遏止社會實驗的可能性，可考慮採有限度的簡易申請、事後監管機制。

## （二）具體建議：

1. 在就業服務法中，在避免濫用的情況下，針對非營利組織增設特殊例外條款。
2. 或者針對「仲介業務」做出更嚴謹的定義，以免有心協助青年海外職涯發展的組織被擦邊球方式擊中。
3. 改變目前的預先批准或許可制，採監管沙盒或者實驗性監管機制，以更靈活方式監管，如允許簡易方式申請在特

定營業額範圍內做為勞動部列管組織進行相關活動（類似美國國稅局501C3、1023-EZ 限制募款3年內5萬美金以內方式）。

## 第2案：完備我國文化外交策略，包含全球華語教學、臺灣文化與漢學研究推廣，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薇

連署人：張育萌、陳凱翔

說明：

### 一、青年委員提案內容：

#### （一）提案說明：

##### 1. 完備文化外交重要性：

- （1）語言與文化是國家軟實力的基礎與來源，透過於國際上推廣臺灣文化，使得國際社會認同我國文化價值觀，進而影響其決策，並在重要時刻採取對我國友好態度，以國家發展角度來看，是外交戰略的重要佈局。治國方略研究所（Institute for Statecraft，為一傾民主的智庫，總部設於英國）研究員 Shiany Perez-Cheng 也曾表示：「華文教師其實就是國民大使，他們能有效和各國建立聯繫、提升臺灣的國際知名度。」而在於文化外交推廣上，教育是長遠成效的關鍵，因此全球華語教學、臺灣文化與漢學研究的推廣，實為文化外交中的重要關鍵。
- （2）延續 COVID-19 疫情期間，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 使臺灣國際形象提升，在國際上大獲關注與好評，再加上近期臺美關係、國際社會對臺支持達到新的高峰，如何利用此一情勢，完備我國長期文化外交策略，透過文化擴大國際間與我國的交流與合作，讓國際社會知道，不只是疫情，在文化、教育上，Taiwan Can Help 亦可成立，實為外交之重要且關鍵工作之一。
- （3）文化外交為近年臺灣及國際民意代表皆曾表達過高度重視之工作。其中包括2020年，立法院林昶佐委員曾於質詢時，請僑委會因應全球各國孔子學院爭議，及關閉趨勢，研究華語學習合作計畫；2021年美國21位國會議員曾致函美國教育部長，呼籲引進臺灣華語教育，讓美

國學子能在沒有言論審查、威脅環境中安心學習；同年，立法院羅致政委員、王定宇委員，亦表達文化外交與臺灣全球華語教學佈局之重要及急迫性；2022年，英國跨黨派議員也提出類似呼籲，表達有意與臺灣合作。

## 2. 文化外交推動時需留意的風險、考量與建議：

- (1) 全球各國透過文化，促進國際合作的外交做法已行之有年，然而無論是韓國、日本、英國、德國、法國，大多都是由政府以不同程度補助，委以一獨立法人機構進行，例如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法國文化協會（Alliance Française），一方面確保相關計畫具備專門主責單位，另一方面也確保文化外交推動時，尊重當地民情，不過度干涉學術自由。相比之下，我國目前是由政府直接營運與推動，建議研擬設立獨立法人機構主責相關業務。
- (2) 我國目前雖然有數個具備文化外交推動目標，目的與功能相近的單位，包含2007年教育部成立的華語教學中心、2016年成立的全球華語文專案辦公室（及其線上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2011年文化部成立的臺灣書院，以及僑委會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然因上述單位預算分散、各自推動計畫，並未有可以協調溝通的平台，進行統整或分工，因此造成過去數年資源分散，前線人員也常是分身乏術，無法專責推動（例如紐約臺灣書院是由紐文中心人員兼任業務）。預算上的限縮，也造成前線推動困難（以2012年為例，臺灣書院預算約為3千萬，僅為另外一個進行華語文推動的機構，中國孔子學院預算的百分之一）。因此建議由一主責單位整合資源，並根據長期計畫與現國際局勢，規劃相應預算及目標。
- (3) 根據2023年，僑委會提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我國於全球推動華語文教學目前是採用與僑校（團）合作的方式推動，並預計於2025年，拓展全球100所學校。然而回到成立華語文學習中心的目的，是推動國際華語教學，受眾為國外民眾，目的為向外推廣臺灣文化，在於選址與合作單位選擇上，便應搭配這些目的進行。但華僑文教中心由於地緣關係，多選在華人區或郊區的非主流地區，因此與推動華語文學習的目的有所差別。



若參考 Alliance Française 在臺的選址（在臺大、師大周邊）即可發現，文化推廣必須靠近潛在受眾，接近主流人口。在於合作單位上，與重點國外大學、研究機構合辦，將更有機會接觸到對華語、臺灣文化有興趣之學生與學者，建議我國未來推動時，亦可參考此類合作方式與方向。

3. 針對現有文化外交策略提出之其他建議：

- (1) 在選擇首要拓展地區時，為避免與中國孔子學院直接競爭或被視為挑釁行為，建議可選擇已關閉或減少孔子學院的國家，例如美國、瑞典、英國，開始進行大規模拓展。
- (2) 保留臺灣創新科技、數位整合推動的現有策略，並確保相關網頁皆有定期維護及資料更新（2023年4月時，發現臺灣書院網址 <http://www.taiwanacademy.tw/> 已經不是臺灣書院在使用）。
- (3) 我國推動文化外交的優勢，在於民主自由的普世價值，學術自由的風氣，教學方法多元、內容創新等，因此建議可在教學內容中，加入更多語種（例如臺語、客語、粵語）的課程選項。
- (4) 我國全球華語教學中心、合作機構，在於師資與教材上，也可考慮與已在當地的臺灣、香港教師合作，充沛人才資源。以英國為例，目前具有大量香港教師移民，若我國能提供相應華語教學培訓，則有機會增加人力資源，更大規模拓展華語文教學。
- (5) 持續積極推動我國華語教學中心成績，可於當地受到認證，將有助於保障學生權益與提升學生、社會人士除增強軟實力外的誘因。
- (6) 推動文化外交、建立相關機構時，確保具備在地國特色，有助於推動長期文化交流與表彰我國對於多元共融的重視。

4. 提案說明參考資料：

- (1)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5893&pid=28589981>
- (2) <https://lmit.edu.tw/zh/>
- (3)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6098/full>

[page](#)

- (4) <https://nclfile.ncl.edu.tw/files/201511/38a33e84-8a50-4154-88d5-9f0e584ff0ce.pdf>
- (5)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36/article/1837>
- (6)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4070019.aspx>
- (7)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8170293>

(二) 具體建議：

1. 政府需設立（或就現有機構進行整合）主責「文化外交」事務之「獨立法人機構」，規劃政府補助預算，並提出長期推動方案與計畫目標。
2. 儘速修訂上列提出之修正意見，以完備我國包含全球華語教學、臺灣文化與漢學研究推廣的文化外交策略。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流程規劃

時間：112 年○月○日（星期○）○時○分

地點：行政院大禮堂

時間	議程	說明
30 分鐘	報到	
5 分鐘	壹、主席致詞	致歡迎詞
8 分鐘	貳、頒發聘書及合影	
7 分鐘	參、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簡介報告	
30 分鐘	肆、委員自我介紹	青年委員每人 1-2 分鐘自我介紹
35 分鐘	伍、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與交流
5 分鐘	陸、臨時動議	

備註：以上時間皆為暫定，將依實際會議時間調整。